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影响已消除  
的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152 号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2
2、专项说明	

委托单位：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86）010 84715612

传真号码：（86）010 88312386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15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新能”）编制的《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珈伟新能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珈伟新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珈伟新能董事会编制的《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珈伟新能编制的《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珈伟新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2021年4月26日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110296号）。本公司现就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涉及影响的消除清楚说明如下：

**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所涉及的内容**

1、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珈伟新能 2019 年发生净亏损108,390.58 万元，已连续两年巨额亏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珈伟新能不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 3,909.49 万元，流动负债 179,834.15万元，非流动负债 59,572.87 万元，合计负债总额 239,407.02 万元，公司经营流动资金紧张。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由于珈伟新能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或情况，这些事项或情况存在可能导致对珈伟新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90,570,372.66 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5,809,292.65 元。因振发集团资金短缺，可能会影响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关于强调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1）2020 年末，珈伟新能流动负债 130,851.96 万元，较上期减少 48,982.19 万元，降低 27.24%。其中短期借款降为 0；非流动负债 12,457.36 万元，较上期减少 47,115.51 万元，降低 79.09%。公司负债总规模以及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2）公司本期盈利 3,057.17 万元，盈利能力较上期大幅提升。

（3）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华源拟向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金昌西坡 100%

的股权的议案，方案中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7,976.06 万元（其中包含三期 75MW 平价项目已投入的在建工程金额 7,681.09 万元）。本次交易先行支付 20,294.97 万元，剩余 7,681.09 万元待三期 75MW 项目陆续施工，依据工程进度分批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收回股权转让款以及内部往来款、工程欠款等，合计回收超过 12 亿元，将彻底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大大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待公司现金流状况改善后，公司会抓住当前全球推行“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机遇，以及国家“十四五规划”对新能源产业的政策扶持，大力开展光伏电站发电以及 EPC 业务，提升公司光伏电站业务规模和利润，做大做强主业。

## 2、关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应收款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尚欠江苏华源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9.13 亿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2.67 亿元。2020 年当年收回振发应收账款超过 7,000 万元，余额正在逐步降低。

2021 年振发能源集团正在与部分央企合作，出售电站，回收现金流，降低负债。同时公司正在与振发集团谈判电站股权收购方案及其他的债权债务抵消方案，预计截止 2021 年底，振发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欠江苏华源的应收账款净额可以全部回收。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